

中共怀化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怀职院党发[2020]27号



关于印发《怀化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 大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各工会分会：

现将《怀化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怀化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中共怀化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25日

附件 1

怀化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湖南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教职工依法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有效平台，是学校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的重要渠道。

第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 权

第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第八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第九条 教职工代表一般以分工会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

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按照分工会组成代表团，并推选出国团长。

第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少数民族代表占有一定比例。

第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5年，可以连选连任。

(一) 凡有下列情况的教职工代表，应对其代表资格进行处理：

1、教职工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本单位，其代表资格自行消失，单位内部调动一般不作处理；

2、教职工代表离、退休后，其代表资格即行停止；

3、教职工代表被开除的，其代表资格自开除之日起即行停止；

4、教职工代表因各种原因连续两年以上不能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的，其代表资格一般不予保留；

5、教职工代表失去群众信任的，由原选举单位向学校工会提出撤销其代表资格的应用，经同意后，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对拟撤销的教职工代表的资格进行讨论，过半数同意，方可作出决定。

(二) 教职工代表的增补

因各种原因造成教职工代表缺额的，按照缺额数和代表性进行补选。

1、原选举单位向学校工会提出书面申请。

2、经学校工会研究同意后，原选举单位按照选举程序进行选举，并将选举结果报学校工会。

3、学校工会审查同意后,填写教职工代表登记表,并向下次教代会报告增补情况。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 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有权提出提案和议案。

(二) 有权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有权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及其工作机构组织的各项活动。

(三) 有权对学校和教代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有权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 对本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不落实的,有权向学校领导、上级工会和有关部门反映。

(五)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上级工会、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 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

(三) 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 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 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名额按教职工人数确定，代表名额为教职工人数的 20%—25%。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遵守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规则，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党政工领导研究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离退休教职工等非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党政工主要领导，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要完成大会交办的有关任务，要对教职工负责。

第二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

要问题，可由工会委员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三条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四条 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精神，督促检查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团长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组织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院工会负责解释。